

## 校外社會服務申請書

(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)

學生姓名		年 班 座號	
社會服務單位			
單位登記字號			
社會服務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服務內容			
家長同意簽章	訓育組長	學務主任	學校核可戳章(登錄後)
登錄日期： 年 月 日 (學務處填寫)			

備註：本申請書核完章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完成服務後，請連同本申請書及服務證明送至學務處進行認證登錄。未附上本申請書者，一律不予登錄認證。

### ---校外社會服務規定---

- (1) 學生從事校外社會服務時，於事前填寫「校外社會服務申請書」，並經學校初核其符合教育性且為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後，始進行校外社會服務。
- (2) **申請期限至校外服務活動日期前一日**，逾期則不受理。如有特殊情況，需事先至學務處告知。
- (3) 當學期申請之校外服務，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登錄。如遇寒暑假，最遲至開學 2 星期內登錄完畢。
- (4) 校外社會服務證明由社會服務單位核發，再由學生交回學校認證登錄。
- (5) 查詢有關本縣志願服務機構，可逕至彰化縣志願服務與資源整合資訊網瀏覽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cvris.chcg.gov.tw/chvol/>